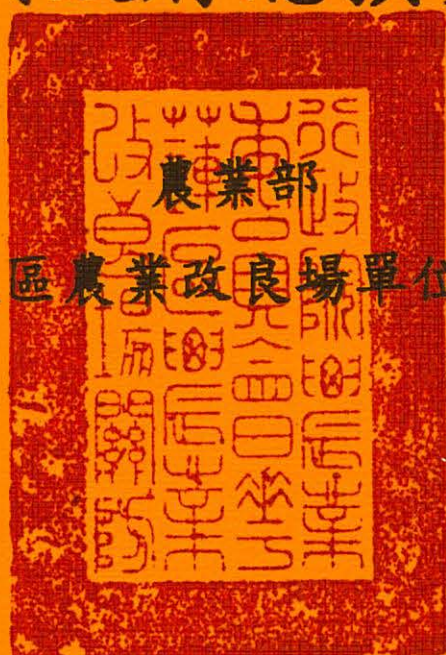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4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4—6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98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與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農業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農產品品質檢測、加工及農業剩餘物運用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省工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有機與友善農業及循環與增匯技術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技術、農業經營、食農教育及農村文化生活之研究與示範推廣。
- 7、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置場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場長一人，兼任。置秘書，兼任。
- 2、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3、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4、本場設下列科、室、分場及中心：
 - (1)作物改良科。
 - (2)作物環境科。
 - (3)農業推廣科。
 - (4)秘書室。
 - (5)人事室。
 - (6)主計室。

(7)蘭陽分場。

(8)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5、作物改良科掌理事項如下：

- (1)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 (5)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6、作物環境科掌理事項如下：

- (1)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 (2)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7、農業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 (1)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 (2)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及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與應用研究。
- (3)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與執行。
- (4)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 (5)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 (6)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8、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 (2)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及中心事項。

9、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蘭陽分場掌理事項如下：

- (1)蘭陽地區果樹、蔬菜、花卉品種改良與新品種示範及良種繁殖。

(2)蘭陽地區果樹、蔬菜、花卉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其他有關轄區農業改良事項。

12、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1)農藝、園藝、特用作物等有機栽培與採後處理、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2)有機多元與永續循環經營模式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有機生態環境營造技術與強化生態系統服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綜合管理技術與資材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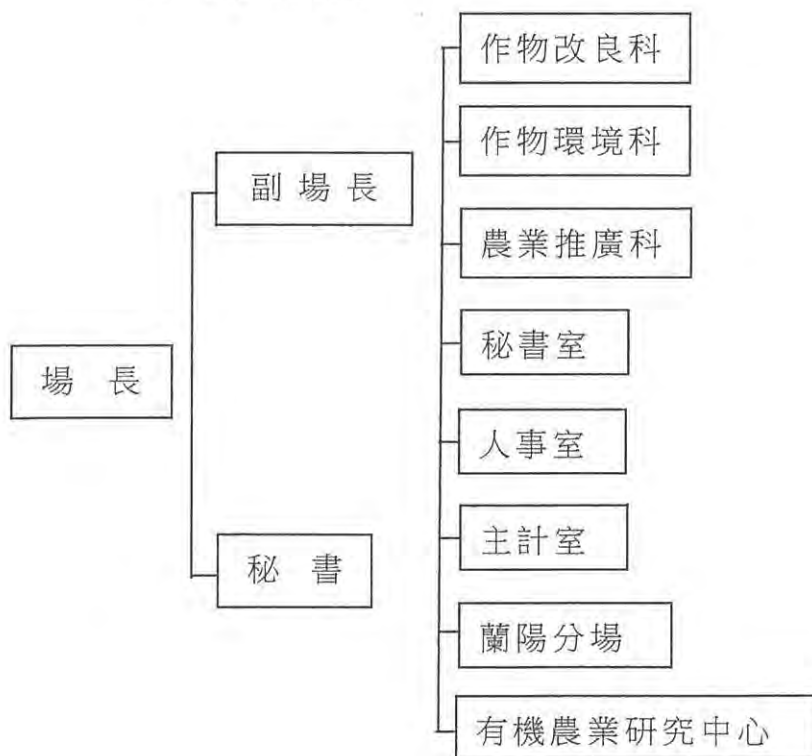
(5)有機農業食農教育、技術諮詢之推廣及國際交流。

(6)其他有關本中心有機農業事項。

13、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1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84 人，包括：職員 51 人、工友 2 人、技工 8 人、駕駛 1 人、約僱 2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隸屬農業部，依據農業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做為施政願景目標，透過「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農業發展，推動跨域科技整合，落實產銷資訊數位化及透明化；建構韌性農業，加速建立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基礎環境網絡，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確保糧食安全自主；打造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並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之維護及循環利用，引領臺灣農業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同時，透過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及強化農業金融韌性，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全面促進農村再生，推動農村空間規劃，加強產業活化，強化農村長者綠色照顧服務，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新農村；持續提升國產農產品市場區隔，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擴大推動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制度，並普及食農教育；擴大生產與通路之多元鏈結，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打造攻守兼備的農產外銷供應鏈體系，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拓展高消費外銷市場；推動農業轉型與升級，提高農民所得，讓農業成為高度競爭力的產業，亦是國人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

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宜蘭、花蓮地區農業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 (1) 善用資通訊科技便捷性，建構數位服務科技整合之農業新世代多元化推廣與資訊傳播體系，建立農業雲端學習管道，製作數位學習教材，提供農友線上學習，編印多元化及豐富農業研發及輔導成果刊物，系統化建置農業知識資料庫，提供農民及消費者即時及適時之資訊，提升資訊傳播效率及服務品質，促進農業知識加值應用。
- (2) 針對轄區特色及有機作物，開發省工節能之新型農業機械及符合產業效益之智慧農機。推廣產業機械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技術，擴大轄區產業規模。

2、「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 (1) 研發作物有機栽培及有機土壤肥培與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提供消費者優質、健康、衛生、安全及對環境友善的有機農產品。
- (2) 加強研發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及土壤診斷輔導，加強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提升農民施肥效率，並節省施肥成本，提高作物品質，減少環境污染與負荷，落實農業永續發展。
- (3) 研發建立宜蘭及花蓮縣重要及特色作物健康管理模式，整合各項作物優質栽培、合理化施肥及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與強化輔導，並研發設施健康栽培技術，強化病蟲害診斷服務及安全用藥觀念，以提高農作物安全、品質與產量，確保消費者權益。
- (4) 強化本場有機農業技術發展與輔導能量，規劃4公頃有機農業試驗與示範田區，進行農田環境美學及促進生物多樣性農業操作技術研究，進行具機能性、原民特色、鄉鎮特色之多樣性作物的整合性有機管理技術開發以及提供農民學院實地操作園區現地實習。
- (5) 建立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針對轄區農產業需求及特殊地理環境與氣候，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之需要，加強作物育種研究，培育品質優良、抗病性強、抗逆境、具地方特色、具保健機能功能、能與觀光休閒結合應用等作物新品種，推廣供農民栽培，促進地區農產業升級與發展。
- (6)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糧食安全需要，研發作物智慧型生產模式，建立無人機應用栽培新技術與新興作物，以提升糧食安全、穩定農業生產、促進產業多元化。
- (7) 發展藥用保健作物產業及作物機能性產品研發，建立保健作物優良栽培技術，與開發機能性產品，善用花蓮縣與宜蘭縣優良的自然環境與氣候條件，生產優質、安全的保健作物，建立具特色的在地保健作物產業，開發機能產品以加值保健作物，提升產業競爭力。

3、「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 (1) 統籌「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綱要計畫，導入科技與研發能量，推動原民作物參與式保種，輔導符合原民耕作型態的栽培技術，提升原民傳統食品的安全性，以原民風土特色發展部落旅遊產業，期帶動部落農產業發展，並創造原住民產業價值，開創原鄉產業新風貌。
- (2) 發展推動生態服務型農業，以提升生物多樣性，增加作物害蟲天敵數量以防治害蟲，維護生物多樣性，促使生態永續發展，並擴大深化「里山倡議」精神，以里山倡議精神輔導有機樂活聚落。
- (3) 積極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持續深化輔導推展有機樂活聚落，擴大有機村及集團栽培面積，強化有機農民與消費者連結，維護永續環境。
- (4) 利用地區農業資源及副產物開發有機栽培適用相關資材，取代化學物質使用，研發生物炭及黑水虻等應用技術，加強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建立農田碳排放基礎資訊，開發減排及增匯等農業操作技術。
- (5) 輔導有機樂活聚落產業發展，加強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造優質生產環境，增進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積極推動有機生活化、生活有機化。
- (6) 建立跨域合作新典範，透過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平臺，結合農業相關單位、學術單位、在地部落、政府部門及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強化部落農產業、監測生態環境、推動食農教育、部落農遊及體驗活動，以環境永續經營為前提輔導部落。
- (7) 持續推動農業部門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淨零排放措施，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推動技術研發導入循環場域，串聯產業上下游，輔導業者導入可運作之商業模式，建構農業淨零循環示範場域；結合國內碳抵換機制與農業永續 ESG，公私協力推動農業碳效益價值化策略，引入企業資源投注國內自然碳匯發展，共創雙贏。

4、「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 (1) 推廣國產食材，輔導產地餐桌理念，並整合有機農業、農村文化、地區特色創意美食及休閒旅遊等元素，推動跨域結合文化創新及綠色生態旅遊，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以活化在地經濟，推動區域性及主題性農業休閒旅遊，促進農業加值及農業六級化發展。
- (2) 研發作物優質及有機栽培與加工技術，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生產以市場為導向的優良農產品，並提升產品品質，健全宜蘭及花蓮特色作物產業鏈，提高地區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 (3) 整合農業訓練資源，並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民學院訓練中心功能及品質，針對青年農民、專業農民、原住民、農村婦女及推廣人員等不同農業背景及需求，妥善規劃課程與師資，辦理各項系統性及階層性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協助推動農業專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等人力團，以建立地區人力資源庫及平臺，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
- (4) 推動行動教室，依各部落及地區農產業發展需求，客製化設計及辦理訓練課程，方便農友就近參訓，提升農業人力素質。
- (5) 輔導青年農民栽培技術及經營管理理念，積極培育優質青年農民，輔導農業栽培技術、經營管理能力及產品行銷能力，以促進農業人力年輕化，培育農業新世代。
- (6)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輔導農民種植進口替代、地區特產、外銷潛力及有機作物，並積極研

發相關整合性栽培管理技術，落實農地活化工作，維護自然資源平衡，增加農村收益，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提升進口替代率。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輔導有機雜糧面積及擴大集團產區，增進活化農地利用效益。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農作物改良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 建立各項易受災作物如文旦、青蔥等之防減災機制，提供農民參考，同時強調推廣機制的建立，提升農民的防災作為。 2. 評估褪黑激素及脯胺酸等應用，緩解高溫逆境之水稻傷害，建立花蓮宜蘭水稻高溫逆境調適技術研究。 3. 參訪瑞士有機中心及德國熱帶及亞熱帶農業研討會，規劃中心營運模式、有機技術與強化國際合作聯繫。 4. 盤點金柑加工產業現況需求，建立金柑冰品素材、調味品等加工技術與產品，增加金柑加工品之多元性。
	二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1. 強化農業產銷組織運作功能，發展地區特色農產業並提升地產地消效益；整合轄區休閒旅遊元素，提升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輔導小地主大佃農、優質營農環境專區，促進農地、農民與農村之創新加值。 2. 以ASR農業社會責任認知態度指標為基礎，逐步建立ESG永續經營認知態度指標，並規劃ESG永續經營課程融入農民學院課程中，提升學員對ESG永續經營認知態度及執行意願。 3. 檢視與盤點現行農業技術團訓練課程內容，建立適合融入課程的ESG基本概念和知識框架，提升農業技術的應用效果。 4. 建置有機水稻及雜糧產業之青年農民對 ESG 認知檢核指標，並透過教育和培訓，引導青年農民了解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的重要性。 5. 與原鄉小學合作以部落傳統作物為主題發展系列食農教育課程及教材，提升學童對傳統作物及飲食文化的認知及認同。 6. 與四個社區合作，運用在地植物及農村元素發展在地特色園藝療育方案，提升社區長者福祉。
	三	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1. 篩選拮抗微生物應用於作物病害防治之研究，開發非農藥資材開發應用於植物重要病害防治資材，增加有機和慣型農民防治病害新選擇。 2. 柑橘類果實揮發性有機物對果樹椿象行為影響測試，朝向誘殺/忌避物質研發，提供作物有機栽培中較難防治椿象類害蟲於非農藥防治技術應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3. 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花蓮富里水稻產區生態監測，本計畫執行已持續5年，長期監測數據下可累積作昆蟲相、肥力、產量、氣象等完整資料，以提供國內稻作永續經營之基礎資料參考。 4. 開發青蔥作畦及青蔥移植雛型機，藉由導入機械化達成青蔥移植省工高效目的，預計提高移植作業效率2倍，降低人工成本3倍。 5. 比較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向日葵等各種綠肥及不同翻耕時期對坭質土壤理化性質之影響，建立新生粗質地土壤改良技術。 6. 宜蘭四南地區坡地蔬菜產業轉型：轉作其他新興作物及高經濟作物等，如試種青蔥、啤酒花，耕作制度調整，裡作導入冬季綠肥羽扇豆試種，及建立以微生物應用為主的甘藍健康管理生產模式等。 7. 作物品種改良及選育：辦理水稻、番茄、辣椒、瓜果類蔬菜、番石榴、青蔥、萱草、蝴蝶蘭、仙草、山蘇及豆類等品種選育之試驗研究。 8. 作物優質栽培技術建立與改良：辦理啤酒花、水稻、原住民野菜、文旦、高接梨、西瓜、南瓜、新興果樹、甜瓜、青蔥、有機蔬菜、高冷蔬菜、紫蘇、大豆、龍鬚菜、馬告、樹豆、火蔥、辣椒等優質栽培技術、種苗繁殖採後處理等試驗研究。 9. 原住民農產業技術建立：轄區原住民部落作物保種、擴繁、栽培及有機栽培技術建立及示範。 10. 推動大糧倉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栽培雜糧：辦理雜糧作物選種、栽培技術建立及示範，輔導有機雜糧面積及擴大集團產區。 11. 以轄區產業發展需求，規劃及辦理農民學院階層性訓練班課程。另依轄區有機產業、有機專區發展需求，盤點技術缺口，規劃及辦理有機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輔導轄區技術團、耕新團及機械團等農業人力團之營運共5團，辦理相關輔導及訪視、專業訓練、回訓及結訓考試等。辦理轄區外籍青農實習農場審查及訪視。 12. 建立保健作物山奈有機栽培技術、建立當歸及山奈有效成分分析技術。
	四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花蓮地區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研究，將轄區亟需解決之重要作物病蟲害問題，以科研方式從藥劑篩選、非農藥防治方向著手進行研究，並將成果以觀摩會、講習、或技術移轉方式回饋給農民，以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決病蟲害問題，提升轄內作物品質和產量。
	五	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於文旦產區設置試驗點，透過文旦灌溉資訊調查與水分供應技術的優化，降低雨量減少之氣候變化對文旦生育、產量與品質之影響。
	六	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1. 統籌「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綱要計畫，邀集試驗、改良場所合作，共同投入科技與研發能量，推動部落特色農產業發展。 2. (1)籌辦原民傳統農耕知識及飲食文化盤點培力工作坊及收集原民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相關資料。 (2)維運數位典藏入口網頁、辦理數位策展及擴增數位典藏之資料。 (3)蒐集海岸線廊道及其它廊道重點部落之農產業概況、輔導需求，及規劃找回原力學堂訓練課程。 3. 原鄉地區農田生態營造加強害蟲調節服務之技術推廣，將針對提升農田生態系統服務之操作方式，提供農民應用，或納入政策生態給付相關政策中，將研究成果應用及政策獎勵機制擴散至部落農民。 4. 花蓮原鄉地區作物病蟲害整合管理(IPM)研究，協助部落提升對於原民植物重要病蟲害認知，以及防治技術應用。 5. 花蓮原鄉特用作物加工加值技術開發，以部落擬發展或發展中之作物為原料，開發適合部落應用之簡易加工技術及產品。 6. 原生原民植物開花期調查與繁殖培育研究，調查與彙整 4 處生態營造試作場域全年生長情形與開花期，建立原生原民植物於農田生態營造之應用模式與策略。 7. 開發原鄉樹豆栽培機械化生產技術條件，以達省時省工之目的並減少人工成本對產業生產之影響。 8. 原鄉特色作物種原保存如祭儀、酒麴、香料、纖維等傳統特用種類，與部落成立參與式保種圃，擴繁維持具部落特色之原民作物。 9. 原鄉山胡椒育苗生產技術與種苗回歸部落復育、火蔥肥培優化與無病毒種苗生產技術研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	智慧農業計畫	優化改善遠端即時監控裝置，使其誤差縮小至 15% 以內，減少非標的物影響計數讀值，提供隨時可監測青蔥產區甜菜夜蛾密度之工具，以作為是否加強防治或發預警之評估。
	八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1. 強化宜蘭地區青蔥、高接梨及花蓮地區文旦因應氣候災害之韌性調適技術，建立示範推廣場域，以達到技術落地實證與擴散。 2. 花宜地區水稻田排放係數建立，以更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精進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3. 建立宜蘭地區水稻間歇灌溉栽培模式，及滿江紅取代田菁之低碳栽培模式與示範場域。
	九	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	1. 花蓮地區文旦果園草生栽培及有機質敷蓋技術研發與評估土壤增匯效益。 2. 宜花地區農耕土壤碳匯資料建置與估算，盤點歷年土壤有機質資料，並將資料圖資化，以利土壤碳匯估算。
	十	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1. 建置宜花文旦與水稻剩餘資源循環示範場域研究。 2. 建立東部地區青蔥與麻豆文旦生物炭施用技術，增加生物炭之運用，促進宜蘭花蓮地區夏季青蔥與麻豆文旦產業價值。
	十一	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	1. 蝴蝶蘭抗黃葉病育種驗證，建立智能數位育種體系。 2. 執行花蓮地區水稻數位育種平臺測試記錄，將紙本育種數據進行數位化保存。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辦理各項人事及事務費用。 2. 以勞務委託方式與學研機構合作，針對本場特色作物進行特定機能性活性分析。
農業試驗發展	一	農業經營輔導	1. 促進農業推廣書刊流通，善用網路自媒體傳播農業資訊，落實農業政策與成果宣導，充實農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能，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競爭力，並增進民眾對轄區農業的認同與支持。 2. 提升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單一窗口及網路服務功能，加強行政作業流程及效率，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即時、適時之農業相關資訊。
	二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建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資源循環堆肥舍示範工程等，強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能量。
	三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推廣農業友善生產技術，參與轄區公部門與社區居民協力合作平台，以利維護東部自然生態與農業友善生產環境，推動里山倡議與地景保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管理	辦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水電、保全、通訊、環境維護、週邊生態多樣性綠美化、田區管理、抗逆境氣候調適育種溫室養護、軟硬體設備養護、例行維運等事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作物改良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水稻新品種「花蓮 26 號」辦理技術非專屬授權予聯采企業有限公司、協憶有限公司及富里鄉農會。 2.番茄新品種「花蓮 24 號-友愛」於 112 年秋季已推廣 11 公頃，並進入全聯福利中心銷售。 3.萱草新品種「花蓮 7 號-豐美」於 112 年 5 月 5 日獲得品種權證書，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辦理「新萱草品種「花蓮 7 號-豐美」記者發表會」。 4.苦瓜新品種「花蓮 8 號」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得品種權證書，為葉部具有特殊機能之葉果兩用創新山苦瓜改良品種。 5.建立紫蘇鹽、紫蘇糖漿、紫蘇漱口水、紫蘇乾洗手等 4 項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產品可應用於冰品、飲品、烘焙品、烹飪等用途。 6.舉辦番茄及青蔥整合性防治觀摩會及講習會 4 場，與會達 201 人次，並完成青蔥及番茄擴散約 14 公頃，完成番石榴整合性防治驗證及進行柑橘整合性防治試驗。 7.建立甜瓜設施留果模式改善技術及種植期優化模式共 2 項，整合後可增加卡蜜拉品種產量 29.4%。研提「哈密瓜設施袋耕管理技術」技轉案 1 件，112 年技轉 2 家農場，技轉金共 20 萬元。 8.完成非專屬技術授權案及續約共 4 件(「防治柑橘綠黴病之植保製劑配方與應用技術」、「兼具防治柑橘黑點病及小型害蟲植保資材製劑配方與應用技術」、「火蔥有機管理及種球處理技術」及「寄生蜂球量產技術」)。
	2.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1.輔導轄區農業人力團營運，辦理相關輔導及訪視共 22 場次，辦理專業訓練 24 場次，共計 343 人參加，發放農業師傅初級結訓證書 11 張、中級結訓證書 5 張、高級結訓證書 9 張。辦理轄區菲律賓及印尼青農訪視 9 場次，辦理外籍青農實習生產業參訪與交流活動 2 場次，共計 24 人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完成辦理農民學院進階選修訓練共4班，參與人數89人。辦理原住民地區行動學堂，共6場次，計155人參與。 3.針對轄內青年農民之需求，規劃生產及行銷管理、農產加工、農產品研發跨域合作等訓練課程與技術諮詢，服務青農人數計848人次。 4.辦理在地青年農民座談會及農產品推廣活動計5場次，共397人次參加。 5.在地業師與業界達人，於農產品行銷、休閒體驗、食農教育等層面進行諮詢輔導，共計輔導青農94位，擴散效益達1,028人次。 6.配合農業部「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相關輔導事宜，積極辦理實耕人計畫講習宣導29場，計1,446人次參加，其中提供專業輔導52件。 7.輔導田媽媽嵩屋餐廳新班孵育，經1年新班輔導期，正式加入田媽媽品牌經營體系。 8.辦理食農教育基礎推廣人員培訓初階班1場次及專業人員培訓1場次，共計89位完成兩日訓練課程。 9.本場推薦宜蘭縣三星鄉有機米產銷班第1班及花蓮縣富里鄉蔬菜產銷班參加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評選，皆獲選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殊榮。 10.辦理112年度花宜地區綠色照顧推動計畫，與冬山休閒農業區、太巴塌社區營造協會、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富南社區等單位合作，配合地區農村特色辦理綠照活動27場次，計488人次參與。 11.推動轄區產銷履歷驗證制度，112年截至12月8日推動面積計7,105公頃，年度推動面積達999公頃，成效良好，獲農業部頒發團隊成就特優獎肯定。
	3.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1.育成水稻「花蓮26號」新品種命名，並辦理品種權申請。 2.完成大豆品種雜交處理5組合，蒐集地方種黑豆1個，大豆20個品系比較試驗。 3.育成辣椒新品系HT204及HT211為適合花蓮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之中小辣辣椒品種，正在進行性狀檢定調查。 4.辦理文旦早收栽培技術整合，於花蓮與宜蘭文旦產地設置示範果園，召開示範觀摩會 2 場次。 5.建立山蘇新品種之組培配方開發 1 式，增進繁殖效率。 6.建立烏肥及有機質施用技術，有效解決產區龍鬚菜夏季生長弱化問題，並辦理觀摩會推廣宣導，獲產區肯定。 7.在仙草品種選育方面，完成 4 個仙草觀賞性品種選育，提出‘花蓮 1 號’、‘花蓮 2 號’、‘花蓮 3 號’和‘花蓮 4 號’品種權申請。 8.在金柑品種選育方面，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提出‘蘭陽 1 號’及‘蘭陽 2 號’金柑植物品種權申請，112 年 9 月 12 日農業部受理申請並公開。 9.進行青蔥耐熱品種選育工作，於純化優良地方品種及雜交後裔篩選表現優良品系，試驗結果以 HAF20031 及 HAF08L3 等二品系表現較佳。 10.宜蘭地區青蒜帶病毒率調查及無病毒種苗圃建立，於宜蘭青蒜產區採集青蒜葉片，進行病毒檢測。採樣田區以大蒜普通潛隱病毒(GCLV)比例最高，檢出率為 41.3%。 11.優化蓮霧簡易設施智農栽培技術，減少春夏季裂果率 21%，提高平均售價 12%。開發番石榴日燒預防新型套袋，有效降低套袋內溫度，減少向陽果實日燒發生率 49%，增加果重及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且果皮顏色佳。 12.機能性番石榴品種選育：選出宜蘭紅肉拔代表品系 1 個、高維生素 C 潛力品系 2 個及高茄紅素潛力品系 2 個，並依宜蘭氣候改良高壓繁殖方式。 13.完成艾草有機栽培技術 2 項、建立丹參之有效成分萃取技術及功效確認分析技術各 1 項。 14.建立啤酒花重要蟲害防治技術 1 項。 15.建立潛力拮抗微生物芽孢桿菌 B072、B051 增量培養技術 1 項。 16.完成白頭韭菜作畦機作業機構改良配置與設計，提升作業效率，相對人力提高作業效率達 20 倍以上及減少人工成本達 50%以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7.協助推動有機、友善及安全農業：112 年全國有機種植面積 17,561.10 公頃，其中，花蓮縣為 3,326.80 公頃，宜蘭縣為 629.28 公頃，宜花地區合計共 3,956.08 公頃，佔全台有機總面積之 22.53%。
	4.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建立青蔥降溫噴水防治甜菜夜蛾技術 1 項。 2.完成番茄、青蔥、柑橘、文旦、火蔥、西瓜、甘藍等病蟲害防治(IPM)暨安全用藥輔導面積 50 公頃。 3.建立番石榴及柑橘吸果夜蛾防治技術 1 項。 4.完成友善資材導入番茄病毒綜合防治技術 1 項。 5.建立西瓜蔓割病防治技術 1 式。 6.建立青蒜病毒檢測技術 1 式。 7.辦理病蟲害診斷諮詢輔導 1,048 人次。 8.於花蓮西瓜產區設置試驗區，就水資源灌溉與生育狀況進行試驗，併同病蟲害發生調查，研發整合性管理模式。
	5.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1.完成 39 家農業經營者導入農業數位生產管理及多元數位行銷工具。 2.辦理雲市集農業館數位工具應用說明會 3 場次，共 112 人次參加。
	6.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建置文旦果園灌溉調控系統，以發展精準水資源管理技術模式。初步試驗結果顯示，東部地區麻豆文旦春梢期土壤體積含水率保持 20%，可縮短花期有利果園管理作業，並可有效維護果實產量。中果期土壤含水率 20%之處理可明顯降低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與酸度，並明顯提高果實糖酸比。
	7.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1.完成樹豆機械採收密植試驗 16 個性狀調查。 2.協助紅葉部落建立山胡椒種苗繁殖體系，導入種子、扦插及高壓繁殖技術，以穩定產區種苗生產。 3.完成馬太鞍部落傳統地方種小米保種復育，拓展種植面積至 0.4 公頃。 4.於壽豐鄉建立火蔥栽培技術導入保種圃，完成火蔥健康管理技術落地實施。 5.完成陸生藍綠藻種原蒐集與評估，分析花蓮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陸生藍綠藻營養成分，選育高營養、耐熱且具量產潛力種原 1 種。 6.建立原民作物之保種圃，並栽種共 26 個品項原民作物進行性狀調查，並至部落教學推廣留種技術。 7.建置部落保種廚房教學場域「伊娜料理研究室」，展示原鄉保種成果並定期舉辦原民特色料理教學活動。 8.運用原民植物促進文旦園害蟲調節服務功能技術 1 項。 9.建立火蔥病蟲害管理技術 1 式。 10.以織羅部落生產的葛鬱金為主要原料，建立其澱粉及纖維相關之加工加值技術，包括葛鬱金水果糖片加工技術與產品、葛鬱金纖維餅乾加工技術、葛鬱金纖維麵包加工技術與產品 1 式，增加葛鬱金多元應用並提升副產物加值利用性。 11.建立花蓮原住民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典藏網，籌劃與辦理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盤點培力工作坊 2 場次。完成陸稻、紅藜、綠豆、萊豆、樹豆等 30 項原民傳統植物之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相關紀錄。完成 120 筆資料典藏、線上展覽 1 項。出版原民傳統知識系列專刊 4 冊，112 年至部落辦理分級分群農業專業訓練及部落原力學堂 6 次，共 156 人參與。 12.建置部落廚房教學與展示場域 2 處，於基地保種 26 項種原，辦理 6 項農科食農講堂，觸及教育人數達 150 人次以上，展示推廣作物保種、原味飲食等操作方式，以原鄉農耕智慧帶動部落經濟。 13.完成原鄉農業適地生產栽培技術、種苗繁殖技術及病蟲害管理技術建置與優化共 3 項，促成特色作物規模化生產，包括建立山蘇新品種之組培配方開發 1 式，提升繁殖效率 20% 以上；完成火蔥小型害蟲(薊馬)管理技術 1 項，研發火蔥 SLV 病毒檢測技術，推廣 IPM 技術，與未導入管理技術之對照田區比較增產 10%；協助復育馬太鞍部落地方小米品系，並輔導農友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鏈狀紙穴盤機械播種小米，突破部落特色產業瓶頸。 14.研發原鄉農產品加工技術 4 項及機能性研究成果 2 項，包括葛鬱金纖維粉建立餅乾、麵包配方與加工條件，輔導部落農遊伴手禮「德納斯野菜沾醬」殺菌條件設定、保存期限訂定及營養標示，研發「山苦瓜發酵飲加工技術」，方便消費者即開即飲攝取山苦瓜特殊機能，具體提升原鄉農產價值並連結廣大的養生消費市場。在原民作物機能性研究進展上，火蔥萃取物具有開發火蔥腸道保健及皮膚保養品的系列產品潛力；山苦瓜種原具有視細胞損傷修復之機能作用。 15.完成生態環境服務營造試驗，經檢視原民植物營造後可增加花椿科天敵的數量以降低薊馬危害情形客降低約 10% 危害率，對於生態系服務有正向的影響，可供作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16.在原生植物開花期調查與繁殖培育研究方面，建立生態營造試作場域共 4 處：玉里織羅部落有機水稻田區(250 m²)、玉里織羅部落慣行水稻田區(120 m²)、瑞穗屋拉力部落有機文旦果園(200 m²)與瑞穗屋拉力部落慣行文旦果園(200 m²)。
	8.智慧農業計畫	完成大豆智慧化平台建置，累積歷年蒐集數據，依氣溫、雨量、播種期等參數，可應用進行產期預測。
	9.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1.減排方面，調查花蓮與宜蘭地區水稻田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提供未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相關資料，亦於宜蘭建立田菁與滿江紅不同休耕綠肥種植田區，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建立減碳休耕模式。 2.增匯部分，於瑞穗地區文旦果園採集土壤建立果園有機碳含量基礎資料，並種植不同種類草毯，觀察其對於土壤有機質變化，同時調查文旦果樹碳匯能力，期待可建立完整文旦果園碳收支流資訊及有效增加土壤有機質之農耕操作方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調適方面，建立高接梨穗低溫寒害與梨果高溫生理障礙減災調適技術各 1 式、示範果園 3 處；防風網於寒流初期可增溫 2°C、提高不同品種著果 30-109%；夏季中午噴霧可降溫 4°C、降低豐水品種梨蜜症發生比例 17.4-40.0%。 4.辦理農業淨零入門班，邀集農友、農企業及農產業者針對農業淨零政策、國際趨勢、淨零操作等內容進行系統性說明 1 場次，共 45 人參與。 5.就宜蘭地區青蔥、高接梨及花蓮地區文旦，建立試驗場域，評估致災條件與因應氣候災害之韌性調適技術。
	10.淨零排放-農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1.循環農業技術應用，除頭城農場、行健有機合作社持續推動循環示範場域外，盤點東豐拾穗農場文旦果樹修剪枝條物質流，並評估不同設備裝置下文旦枝條製成生物炭和生質能源之可行性。 2.將東豐農場原有機大豆格外品搭配立川漁場蜆殼等資材，調製出有機蛋雞飼料，提高格外品之價值並降低食物里程及碳足跡，促進有機畜產發展。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配合各項試驗工作之進行，協助完成各項人事政風、主計、文書、庶務、出納、財物管理等行政工作。 2.完成三種不同啤酒花萃取物之化學成分，對抗發炎細胞激素之表達分析影響。完成 3 種萃取物對人類大腸癌細胞株及乳癌細胞株之凋亡分析，確認啤酒花之機能效果。
三、農業試驗發展	1.農業經營輔導	1.出版「一身神奇武功-山苦瓜」、「能量與勇氣之豆-樹豆」、「雨中珍珠-雨來菇」、「發芽」等 4 項推廣專刊及農技報導 5 期、農業專訊 4 期、農情月刊 12 期。 2.於網站即時發布活動訊息、招標公告、技轉公告、農業氣象、病蟲害預測、本場發行之刊物等重要資訊，快速傳播農業資訊，新增資料計 415 件。透過單一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農業諮詢案件計 200 件。
	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完成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示範溫室周邊給排水、電力接引及全區 10 公頃場域圍牆及道路整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程興建。 2.整合場內各項研發成果，建構有機大豆一貫化採收後處理及文旦加工量產設備之示範場域各 1 處，共計 2 處。 3.112 年 11 月 1 日圓滿舉辦全國首座、同時也是亞洲第一座的「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揭牌典禮。
	3.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輔導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建置保種野菜園及堆肥槽，透過老幼共學課程傳承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與知識，持續維護里山社區的作物多樣性。 2.導入與推廣農業友善生產技術，辦理 2 場示範觀摩會及訓練班，以提高作物品質產量，以及在氣候變遷下的抗風險能力。 3.於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建置農田生態友善農法示範場域 1 處，示範展示 2 項作物有機友善耕作技術。 4.推動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平台、港口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漁業倡議平台工作，輔導豐濱鄉部落有機友善耕作技術，並輔導農友學習農產品加工，將所生產之農作物進行加工打樣試製，提高農產品利用價值。並協助 5 個里山倡議及跨部會機關協力平台推動。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作物改良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完成柑橘整合性防治驗證，並於 6 月 12 日舉辦「原鄉茄科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示範觀摩會」，將本場病毒病整合性防治技術擴散至南投縣仁愛鄉之設施大果番茄栽培，與會人數達 60 人次。 2.以國產植保機為標的，進行蕎麥栽培應用無人機操作，建立蕎麥省工 UAV 栽培技術並推廣應用，持續擴大蕎麥栽培面積。 3.番茄新品種「花蓮 24 號-友愛」於 113 年春季已推廣 13 公頃，並進入全聯福利中心銷售。於 1 月 24 日辦理番茄「番茄抗病品種「花蓮 24 號-友愛」及番茄病蟲害綜合管理觀摩會」。 4.抗稻熱病之水稻新育成品種「花蓮 27 號」辦理命名審查會獲通過。 5.西瓜因 3 月低溫導致收花不良造成裂瓜，後期又出現相關病毒病為害情形，本場迅速釐清相關原因，並於 5 月 13 日及 7 月 12 日於鳳林鎮及壽豐鄉辦理「花蓮西瓜栽培技術及病蟲害整合性管理說明講習會」。 6.成功導入「卡蜜拉」品種於宜蘭地區種植，並成為 113 年壯圍鄉農會哈密瓜上市記者會宣傳重點；篩選出宜蘭設施適栽之網紋甜瓜國產品種「亞瑟國王 20 號」，可取代慣用進口品種「玉珊 2 號」，並辦理觀摩會 1 場，反應極佳。
	2.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1.輔導轄區技術團、耕新團及機械團之營運共 5 團，辦理相關輔導及訪視共 12 場次。辦理專業訓練 6 場次，共計 78 人參加，辦理回訓及結訓考試 1 場次，共計 7 人參加。辦理轄區菲律賓及印尼青農訪視 2 場次。 2.完成辦理農民學院進階選修訓練 2 班，共計 55 人參加。辦理分群分級農業專業進階選修訓練-農產品加工(蔬果雜糧)班，共計 30 人參加。辦理農業專業訓練 2 班，共計 58 人參加。辦理部落原力學堂-清水部落小米栽培管理及傳統文化班，共計 29 人參加。 3.辦理在地青年農民座談會及農產品推廣活動計 5 場次，共 341 人次參加。 4.在地業師與業界達人，於農產品行銷、休閒體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農教育等層面進行諮詢輔導，共計輔導青農 20 位，擴散效益達 100 人次。 5.配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相關輔導事宜，積極辦理實耕人計畫講習宣導 23 場，計 1,485 人次參加，其中提供專業輔導 8 件。 6.於開放日辦理「食農達路岸」主題食農體驗活動，邀集部落及學研單位針對部落傳統食農文化及產業發展成果設計體驗活動，讓民眾能深刻體認花蓮地區部落食農文化之獨特與多元，計 580 人次參與。 7.月眉國小火蔥食農教育系列課程：以月眉部落傳統作物火蔥為主題設計系列課程，讓學童從火蔥種球挑選、栽培管理、簡易病蟲害防治至採收、料理應用有更深入之認知，並加強學童對於傳統飲食文化及部落產業之認同，計 50 人次參與。 8.與南昌社區、豐山社區、摩里沙卡社區、富源社區合作發展綠色照顧園藝療育方案，提升農村長者生活福祉。
	3.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1.於 1 月 23 日辦理「台灣第一燉飯米-花蓮 26 號」推廣記者會，宣導該品種適用於西式燉飯的各項特質，獲廣大迴響。 2.辣椒新品系 HT204 及 HT211 已經完成性狀檢定調查，俟本場研管會通過後送農糧署進行品種權申請。 3.完成東部地區潛力果樹試驗果園 2 處之建置。 4.鑒於金針花一日花鮮蕾不耐儲運，商品品質易降低，本場利用荷蘭進口機械製成之新包裝袋，並進行 1°C 保鮮試驗，結果顯示，新包裝袋有較佳之金針花品質。 5.透過集團運作組成文旦早收小組 14 組，涵蓋面積 100 公頃。配合專用作業手冊及 Line 群組同步精準導入技術，使文旦果實糖度提早達 10.5。Brix 而適於採收，有效調整產期，確保農友收益。 6.完成兼具觀賞與機能性之仙草優良品系 6 個與對照品種 3 個田間定植，6 月 24 日完成株型調查，將持續進行品種性狀檢定調查。 7.完成宜蘭地區黃金茂谷柑不同貯藏溫度、時間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果實品質影響之試驗；持續辦理施用生石灰、棕櫚灰對宜蘭地區黃金茂谷柑生育影響試驗及調查花謝後果實發育生理基本資料，有助宜蘭新興柑橘產業發展。 8.完成宜蘭地區新興作物藍莓不同生長調節劑濃度處理之綠枝扦插試驗；持續採收並調查 10 個藍莓試種品種性狀資料及病蟲害發生情形，將有助宜蘭新興果樹產業發展。 9.進行青蔥採收後處理試驗，去除青蔥表面水分，完成二批次採後處理試驗，結果顯示處理組能達到低氧氣及高二氧化碳之氣變條件，對照則失重率較高，可有效保持冬季青蔥良好品質及延長儲存期。 10.完成宜蘭機能性紅肉拔代表品系及 4 個潛力品系高壓苗培育及定植；高壓苗促成栽培試驗已進行肥灌處理 8 週，營養生長情形以 80%及 100%養液濃度處理較佳。 11.完成艾草之連續收穫第一次之產量調查、建立丹參之萃取技術 2 項及功效驗證分析 1 項。 12.推廣番茄技術擴散 1 公頃。 13.柑橘吸果夜蛾防治技術 1 項。 14.建立辣椒炭疽病拮抗微生物培養技術 1 項。 15.建立青蔥移地保種技術 1 項。 16.完成白頭韭菜移植機研究與開發：提升作業效率，相對人力提高作業效率達 2 倍以上及相對減少人工成本達 50%以上。 17.寄生蜂球施放技術優化及輔導：以新式球型蜂片以無人飛行載具整合投放器於空中施放，降低天敵適放人力成本。配合未來電池能力提升，蜂球尺寸縮小可大幅提高投放裝置的運載量，進而提高單次投放效率，降低農民或飛手時間成本。 18.協助推動有機、友善及安全農業：至 6 月全國有機種植面積 19,100 公頃，宜花地區合計共 4,325 公頃，佔全台有機總面積之 22.6%，其中轄區上半年增加 326 公頃。友善耕作部分，至 6 月全國總計 7,031 公頃，轄區 676 公頃，佔全國之 9.6%；增加 32 公頃。 19.以苦瓜為原料，完成苦瓜乾燥原片進行不同加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溫度處理對總多酚與類黃酮含量之影響，已初步建立苦瓜飲品配方及加工方法。
	4.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建立哈密瓜細菌性軟腐病防治技術 1 項。 2.完成宜蘭地區壯圍鄉、五結鄉等共 21 個田區青蒜葉片採集及帶病毒率調查，病毒檢定以分蔥潛隱病毒(SLV)普遍存在，檢出比例最高。
	5.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1.完成 10 家中微型業者數位轉型需求調查與促案輔導。 2.辦理「113 年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雲市集數位服務應用說明及教育訓練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42 人。
	6.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初步試驗結果顯示，東部地區麻豆文旦春梢期土壤水勢宜保持-5~-15kPa，可縮短花期有利果園管理作業，並可有效維護果實產量。
	7.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1.建立花蓮原住民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典藏網，籌辦原民傳統農耕知識及飲食文化盤點培力工作坊 1 場，收集原民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相關資料 15 項。累積完成 140 筆資料典藏，出版原民傳統知識系列專刊 4 冊，113 年至 6 月為止在部落辦理分級分群農業專業訓練及部落原力學堂 1 次，共 29 人參與。 2.建置部落廚房教學與保種圃展示場域 2 處，累積於基地保種 29 項種原，展示推廣作物保種、原味飲食等操作方式，以原鄉農耕智慧帶動部落經濟。 3.進行原鄉農業適地生產栽培技術、種苗繁殖技術及病蟲害管理技術建置與優化共 5 項，促成特色作物規模化生產，包括選育山蘇優良品種 1 項、選育適合機械生產樹豆栽培品種 1 項，進行山胡椒雌雄株分子辨別技術研究 1 項、推動四南部落甘藍 IPM 技術 1 項、開發原住民特色作物有機芽菜技術 1 項。 4.研發火蔥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 2 項，輔導部落農遊伴手禮葛鬱金、火蔥加工禮盒 2 項。在原民作物機能性研究進展上，山苦瓜種原具有抑制乳癌細胞增生之機能作用。 5.完成導入原民植物後慣行水稻一期作害蟲調節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加強成效評估及慣行文旦花期和小果期害蟲調節服務加強成效評估，對於生態系服務有正向的影響，可供作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6.研發農業技術解決原鄉部落發展瓶頸，並將技術導入部落應用至少 5 戶。 7.於石平部落導入樹豆機械採收。此為花蓮樹豆產業應用機械採收之首例，採收當日並於部落舉辦機採觀摩會，並展示以樹豆為食材之各式餐點。 8.一起原民 Mipaliw 參與式保種圃 14 處。山胡椒有銅門部落、重光部落、紅葉部落。小米為清水部落、南安部落、馬太鞍部落。野菜有里漏部落、太巴塢部落、邦查農場、新社國小、貓公部落。龍爪稷於山里部落。火蔥於月眉部落、月眉國小。 9.透過秀林鄉公所之技轉，以銅門部落、重光部落為基地，技術輔導山胡椒催芽與育苗技術，協助當地部落復育山胡椒族群，以促進當地新產業發展。 10.南安部落擇定兩處進行小米復育，協助維持小米種原 20 種以上，協助發芽率不良之種原，進一步擴繁後回歸部落。 11.於山里部落協助復育龍爪稷及其他豆科傳統作物，導入栽培技術並與當地原民共耕，交流不同形式的栽培法。 12.推動小菜蛾共同防治面積 3 公頃。 13.運用原民植物營造慣行水稻田加強害蟲調節服務技術 1 項。 14.以壽豐鄉月眉部落之特色作物火蔥為原料，建立「火蔥粉加工及應用技術」1 式，可應用於調味及餅乾等休閒食品，已辦理非專屬技術授權案公告。另配合與壽豐鄉農會及公所辦理「月眉火蔥節暨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呈現火蔥加工品成果，增加社會大眾對火蔥之認識。 15.完成玉里織羅部落水稻田區與瑞穗屋拉力部落文旦果園共 4 處生態營造試作場域之春夏季生長情形與開花期調查。
	8.智慧農業計畫	1.分析大豆智慧化平台蒐集數據，依氣溫、雨量、播種期等參數，完成產期預測模式開發，該模式預定形成非專屬授權技轉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於吉安、玉里兩處進行水稻無人機省工直播之在地化應用試驗，開發產業化適用技術。
	9.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1.持續調查宜花地區水稻田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亦於宜蘭建立田菁與滿江紅不同休耕綠肥種植田區，評估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減碳休耕模式；增匯部分亦持續於瑞穗地區文旦果園採集土壤建立果園有機碳含量基礎資料，同時調查文旦果樹碳匯能力。 2.辦理農業專業訓練-淨零碳排與金針栽培管理班 1 場次，共計 28 人參加。 3.完成青蔥高溫調適栽培技術示範場域 1 處之建置，並完成麻豆文旦質性調查 1 項。 4.於宜蘭地區設置青蔥調適技術之示範場域 0.1 公頃，進行調適技術栽培試驗，於 5 月初完成畦面覆蓋泰維克及青蔥定植；另於三星鄉選擇 5 處蔥田，定植後每 2 週調查甜菜夜蛾及細菌性軟腐病發生情形。 5.宜花地區重要作物氣候災害調適技術研究，已於宜蘭三星設置青蔥示範場域試驗中，花蓮瑞穗文旦產區持續進行氣象資訊與果品質性關聯性調查。
	10.淨零排放-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1.完成黑水虻養殖測試 2 個世代，並完成虻糞三級距肥效試驗及作物毒害試驗各 1 期成果。 2.完成金針產品碳盤查，找到碳排熱點並著手規劃減碳作為。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配合各項試驗工作之進行，協助完成各項人事、政風、主計、文書、庶務、出納、財物管理等行政工作。 2.與北醫大學及嘉義大學教師合作，針對文旦加工副產物的特定類別化合物分析血糖調節與抗憂鬱活性，以進行機能性的加值利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農業試驗發展	1.農業經營輔導	1.出版「五色鳥的報恩」等 1 項推廣專刊、農業專訊 1 期、農情月刊 6 期。 2.於網站即時發布活動訊息、招標公告、技轉公告、農業氣象、病蟲害預測、本場發行之刊物等重要資訊，快速傳播農業資訊，新增資料計 216 件。透過單一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農業諮詢案件計 70 件。
	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加入 IFOAM，預計於 12 月 1 至 3 日參與世界有機大會(Organic World Congress)，強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之國際互動。 2.與英國有機研究中心(Organic Research Center, ORC)研究主管 Julia Cooper 及執行長 Lucy MacLennan 取得聯繫並辦理學者會議，交流中心研究重點與可能合作方向。
	3.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輔導花蓮縣豐濱鄉輔導貓公部落留種技術，復育阿美族釀酒製作酒麴原料植物，協助部落建置酒麴原料植物保種園。 2.導入與推廣農業友善生產技術，辦理 2 場示範觀摩會及訓練班，以提高作物品質產量以及在氣候變遷下的抗風險能力。 3.於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建置農田生態友善農法示範場域 1 處，示範展示 2 項原生野花草毯繁殖技術及樹豆有機友善栽培技術。 4.推動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平台、港口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漁業倡議平台、宜蘭縣雙連埤里山倡議權益關係單位平台工作，輔導部落及里山社區有機友善耕作技術，並輔導農友學習農產品加工，將所生產之農作物進行加工打樣試製，提高農產品利用價值。
	4.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管理	辦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水電、保全、通訊、環境維護、田區管理、軟硬體設備養護、例行維運等事項。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45	745	1,925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1,054	-	
	175		04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	10	1,054	-	
		1	045118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054	-	
		1	0451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0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80	-	-	
	144		05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0	80	-	-	
		1	05511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	80	-	-	
		1	0551180101 審查費	80	8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90	21	-	
	188		07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0	90	21	-	
		1	0751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5	565	851	-	
	186		12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5	565	851	-	
		1	1251180200 雜項收入	565	565	851	-	
		1	12511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工程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51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5	565	3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銷售出版刊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8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57,121	251,588	251,648	5,533	
			5251180000 科學支出	119,043	112,285	95,495	6,758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119,043	112,285	95,495	6,758	1. 本年度預算數119,043千元，包括人事費120千元，業務費106,302千元，設備及投資12,6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改良研究經費40,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蕎麥產銷加值鏈結及栽培面積推展等經費10,459千元。 (2) 作物環境研究經費47,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宜花文旦與水稻剩餘資源循環示範場域研究等經費12,268千元。 (3) 農業推廣研究經費16,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花蓮區農民學院課程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之永續經營研究等經費505千元。 (4) 分場農業試驗研究經費14,6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宜蘭四南地區坡地蔬菜產業轉型關鍵技術之研發等經費4,444千元。
	2		5651180000 農業支出	138,078	139,303	156,153	-1,225	
			5651180100 一般行政	98,096	92,499	85,369	5,597	1. 本年度預算數98,096千元，包括人事費88,125千元，業務費8,818千元，設備及投資895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12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4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71千元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133千元。
		3	5651180200 農業試驗發展	39,752	46,704	63,029	-6,952	1. 本年度預算數39,752千元，包括業務費21,252千元，設備及投資18,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經營輔導經費25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總經費114,19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96,19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52千元。 (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26,778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0,27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管理經費1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651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	7,755	130	
		1	5651189002 營建工程	-	-	6,8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之經費。
		2	5651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890	130	新增汰換輕型電動機車2輛經費如列數。
		5	56511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180300 賠償收入	-0451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75			04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
		1		045118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51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144			05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0	
		1		05511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	
				0551180101		
			1	審查費	8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等處分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0	
				0751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係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處分收入。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80200 雜項收入	-1251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試驗農產品生產、銷售出版刊物、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及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等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8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5						
				12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5						
				1251180200								
		1		雜項收入		565						
			2	其他雜項收入		565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119,04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轄區重要及特色作物優良新品種選育，應用分子輔助育種等技術加速育種效率，提供多元及優質品種供農業產業利用。
2. 研發作物因應氣候變遷降低天然災害影響及設施農業導入智能監測等栽培新技術，減少農業天然災害損失；建立適宜進口替代作物栽培模式，增進活化農地利用效益。
3. 花蓮及宜蘭地區特色保健作物栽培技術建構，建立轄區特色保健作物之機能性成分分析技術，建立加工保存及中草藥副產物利用技術，強化農業產業價值鏈。
4. 強化有機研究中心功能，開發花蓮及宜蘭地區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肥培管理等栽培模式，開發原生蔬菜等有機適用新作物品項，提升有機農友收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
5. 建置部落食農教育教學與展示場域，強化原鄉部落重要特色作物種原保存知能，藉由食農教育帶動原味飲食、部落體驗旅遊等部落經濟發展。
6. 導入省工與無人機栽培技術，發展原住民農業，導入現代農業應用科技，建立適合原住民耕作習慣的栽培技術與經濟生產模式、提升原民傳統食品的安全性、加值原民特色產品，建構原住民特色產業價值鏈。
7. 推動轄區淨零排放與循環農業示範場域，促進農業永續經營。
8. 整合農作物健康管理及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合理化施肥技術、研發及運用非農藥資材於慣行及有機體系進行病蟲害防治，推動青蔥甜菜夜蛾等害蟲進行區域共同防治，建構農產品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9. 研製支持有機農業及活化農地政策之農業機械以提升生產效能。
10. 發揮農民學院效能，促進農業人力年輕化，提高農業經營效率，促進農產業加值。
11. 強化資通訊服務功能，推廣有機樂活及休閒產業資訊平臺，加速農業技術及資訊傳播推廣。
12. 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有機雜糧面積及擴大集團產區，增進活化農地利用效益。

預期成果：

1. 育成作物優良新品種2個，授權推廣農民生產應用。
2. 提升宜蘭露天甜瓜增產技術、青蔥與高冷蔬菜採收後處理技術、提昇國產梨穗之梨果品質生產技術、有機蔬菜生育障礙改善技術、建立黃金茂谷柑果實採後處理技術計5項，推動循環場域1處，推廣青蔥蟲害氣候預警系統1項。
3. 優化農產加工技術2件，建立中草藥有機栽培技術1項、機能性成分分析技術3項。
4. 建置部落食農教育教學與展示場域1處，辦理原力學堂強化在地原鄉人才多元發展，促進食農教育、農業旅遊及部落經濟發展。
5. 完成4項原住民特色作物量產栽培技術，打造原鄉飲食健康衛生安全、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2項，提升亮點部落產業加值效益。
6. 建構優質安全農業蔬菜生產技術1項，完成作物肥培管理模式改善技術1項、農業資源循環利用技術1項。完成農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1項，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10%。
7. 推動宜花循環農業示範場域2處。
8. 完成自動化農業機械研製與改良2項。
9. 辦理農民學院及農業專業訓練，培育500位核心農業經營者。
10. 維運資訊平臺功能，串聯有機樂活、健康安全、原民產業六級化資通訊服務功能，加速農業技術及資訊傳播推廣，推動原鄉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保存活用4處。
11. 輔導增加雜糧栽培區面積約100公頃以上，增進活化農地利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40,724	作物改良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作物育種、栽培技術之研究、應用分子輔助育種及組織培養技術進行作物品種改良等計畫。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5		1. 人事費35千元，係試驗業務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35		2. 業務費39,996千元。
2000 業務費	39,996		(1) 員工教育訓練費4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21		(2) 水電費2,284千元。
2006 水電費	2,284		(3) 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等635千元。
2009 通訊費	635		(4) 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服務費等6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75		(5) 試驗研究業務租用試驗場地、物品、車輛租金等1,1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90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品種權登
2024 稅捐及規費	427		
2027 保險費	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9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		
2039 委辦費	1,60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119,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1		記年費等427千元。		
2051 物品	11,736		(7)實驗大樓及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保險等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2		(8)辦理特定業務選用約用人員協助學術研究進行等所需費用14,94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		(9)學術研討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21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10)委託辦理花蓮山苦瓜機能加值化應用之開發1,000千元；委託辦理火蔥薄細胞切片去病毒技術研發600千元，合計1,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11)參加國內農業學術團體所需會費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12)購置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肥料、農藥、農具、油料、文具等11,736千元。		
2081 運費	500		(13)協助實驗室試驗資料分析等勞務承攬、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及雜支等3,7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3		(14)實驗大樓、溫網室等所需修繕費用28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83		(15)公務車輛及其他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2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		(16)各項儀器設備、農機具、發電機、電力設備等保養維修費1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17)國內差旅費1,000千元。		
			(18)試驗資材、器具等運送費用5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693千元。		
			(1)汰換單眼數位相機及背負式動力割草機等機械設備283千元。		
			(2)汰換農地搬運車等350千元。		
			(3)購置水稻數位育種平臺測試用平板電腦等60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47,493	作物環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作物肥培、病蟲害管理技術、農產品加工及農業機械研發等計畫。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		1.人事費30千元，係試驗業務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30		2.業務費36,5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54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1		(2)水電費2,125千元。		
2006 水電費	2,125		(3)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255		(4)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服務費等7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		(5)試驗研究業務租用試驗場地、物品、車輛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2027 保險費	2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119,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216		租金等1,5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專利年費等2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7)實驗大樓、倉庫及辦理示範觀摩、推廣活動保險等20千元。
2051 物品	12,240		(8)辦理特定業務選用約用人員協助學術研究進行等所需費用9,2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0		(9)學術研討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4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8		(10)參加國內農業學術團體所需會費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11)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遮光網、抑草蓆、油料、文具紙張、碳粉、衛生用具等12,2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0		(12)協助實驗室試驗資料分析等勞務承攬、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及雜支等6,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43		(13)實驗大樓、倉庫及溫網室等所需修繕費用358千元。
2081 運費	800		(14)公務車輛及其他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23		(15)各項儀器設備、農機具等保養維修費38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506		(16)國內差旅費1,54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17)試驗研究資材、器具等運送費用8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47		3.設備及投資10,923千元。
			(1)汰換曳引機、挖掘機、有機碳分析儀等10,506千元。
			(2)汰換彩色印表機等70千元。
			(3)汰換低溫冰藏櫃等347千元。
03 農業推廣研究	16,209	農業推廣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經營輔導、農村生活、農業資訊及農產品行銷等計畫。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9,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5		1.人事費25千元，係試驗業務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5		2.業務費15,764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64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水電費274千元。
2006 水電費	274		(3)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等85千元。
2009 通訊費	85		(4)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操作服務費及防毒軟體續約等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5)推廣業務租用場地、設施及車輛租金等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0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1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11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119,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千元。
2039 委辦費	6,00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7千元。
2051 物品	3,553		(7)農業推廣大樓及辦理推廣活動保險等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0		(8)辦理特定業務選用約用人員協助學術研究進行等所需費用2,91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9)學術研討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推廣農特產品競賽活動評審費等4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10)委託辦理花蓮原住民族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盤點500千元；委託辦理原鄉生態農業效益管理與成果展現5,500千元，合計6,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11)購置農業推廣相關圖書、報章雜誌，文具紙張、碳粉、油料、衛生用具等3,5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0		(12)協助研究室試驗資料分析等勞務承攬、印刷、推廣用年曆、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及雜支等990千元。
2081 運費	200		(13)農業推廣大樓、學員訓練中心等所需修繕費用1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		(14)公務車輛及其他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0		(15)各項試驗工作儀器、電力設備、發電機等保養維修費4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450千元。
			(17)試驗研究年報、期刊及器具等運送費用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420千元，係汰換業務所需電腦等。
04 分場農業試驗研究	14,617	蘭陽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宜蘭地區園藝作物育種、栽培技術之研究、應用組織培養技術進行健康種苗繁殖等計畫。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		1.人事費30千元，係試驗業務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30		2.業務費14,002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02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水電費474千元。
2006 水電費	474		(3)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79千元。
2009 通訊費	179		(4)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服務費等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5)試驗研究業務租用試驗場地、物品、車輛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2027 保險費	5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21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119,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租金等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5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9千元。
2051 物品	3,597		(7)實驗大樓、倉庫、辦公廳舍及辦理推廣活動保險等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1		(8)辦理特定業務選用約用人員協助學術研究進行等所需費用5,8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		(9)學術研討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		(10)委託辦理宜蘭地區原住民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盤點3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1)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抑草蓆、小農具、油料、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報章雜誌、衛生用具等3,5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80		(12)協助實驗室試驗資料分析等勞務承攬、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及雜支等1,321千元。
2081 運費	180		(13)實驗大樓、倉庫及溫網室等所需修繕費用2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5		(14)公務車輛及其他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08		(15)各項儀器設備、農機具、發電機、電力設備等保養維修費8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42		(16)國內差旅費8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17)試驗資材、器具等運送費用18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85千元。
			(1)汰換單眼數位相機等408千元。
			(2)汰換搬運車等142千元。
			(3)汰換彩色雷射印表機等35千元。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096
計畫內容：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費用。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125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8,125		1.人事費88,12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80		(1)職員、工員、約聘僱人員薪俸等59,74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2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13,04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0		(3)員工其他給與1,330千元。
1030 獎金	13,048		(4)員工加班費2,31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30		(5)員工退休離職儲金5,657千元。
1040 加班費	2,310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補助等6,03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57		
1055 保險	6,0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71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18		1.業務費8,8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748		(2)水電費1,748千元。
2009 通訊費	885		(3)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等88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4		(4)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系統操作維護費等1,0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		(5)區域試作示範、農業推廣教育訓練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5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6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46千元。
2027 保險費	74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7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8		(8)辦理特定業務選用約用人員協助相關業務等所需費用1,0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		(9)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性別主流化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93千元。
2039 委辦費	1,227		(10)委託辦理作物降血脂及抗老化活性評估計畫1,227千元。
2051 物品	1,005		(11)購置油料、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報章雜誌、衛生用具、置物架等1,0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		(12)印刷、員工文康活動費、保全、清潔、環境佈置、雜支等512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千元，合計51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修繕費用9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81 運費	100		
2093 特別費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8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		
3035 雜項設備費	810		
4000 獎補助費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180100 一般行政		98,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等292千元。 (15)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護等2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30千元。 (17)各項器材、試驗資材、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18)首長特別費1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895千元。 (1)汰換業務所需印表機等85千元。 (2)冷氣機、飲水機及其他零星設備等810千元。 3.獎補助費258千元，係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8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39,7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業科技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之資訊傳播。
2. 辦理農業產銷組織經營輔導及農特產品行銷推廣。
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5. 辦理有機資材、有機農法及資源循環利用與資訊交流。

預期成果：

1. 利用網路、月刊、期刊快速傳播農業資訊，提升推廣人員、農業經營者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理念。
2. 整合農業產銷組織，改善經營管理，建立農特產品牌行銷，提升經營績效。
3. 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建置智農、循環、有機示範場域及技術教育平臺。
4. 建立農田生態環境復育及友善農業技術，維持里山棲地環境。
5. 有機產業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國際合作、資訊交流與農民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經營輔導	252	農業推廣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人力資源培養、品牌行銷及推廣輔導等計畫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		1. 業務費2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60千元。
2051 物品	92		(2)購置錄影耗材、文具紙張、碳粉、報章雜誌、衛生用具等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印刷、清潔、環境佈置及雜支等100千元。
0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8,000	作物改良科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0		1.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辦理，計畫總經費114,196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6,19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		2. 設備及投資18,000千元，係辦理堆肥舍基礎工程建置等。其中工程管理費345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提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提列額度內執行。
0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6,500	農業推廣科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00		1.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 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6,778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0,278千元。
2051 物品	960		2. 業務費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10		(1)購置試驗材料、試驗用農藥、肥料、種子、油料、五金材料零件、非鐵金屬、非金屬材料、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公文櫥櫃、置物架、衛生用具、植栽材料、介質、容器等9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180200 農業試驗發展		39,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協助計畫試驗資料之分析等勞務承攬、印刷、辦理活動雜支等4,910千元。
			(3)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4)各項器材、試驗資材、廢棄物等運送費用3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汰換冷氣機及其他零星設備等。
04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管理	15,000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00		1.管理本場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提升有機農業發展。
2006 水電費	2,250		2.業務費1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35		(1)水電費2,2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		(2)郵資、數據、網路通訊費等63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70		(3)中心及溫室所需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服務費等350千元。
2051 物品	2,322		(4)辦理特定業務選用約用人員協助田間管理及試驗調查分析等所需費用3,4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3		(5)購置試驗用肥料、農具、資材、種子、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衛生用具等2,3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6)協助環境清潔、田間管理、試驗資料分析及資料整理等勞務承攬、印刷、環境清潔佈置、整地、除草、保全、廢棄物清運等4,85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7)中心辦公室及溫室等所需修繕費4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8)中心田區溝渠、蓄水池、圍牆、儀器設備、農機具、電力設備等維護費用350千元。
			(9)國內差旅費350千元。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秘書室	汰換輕型電動機車2輛1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科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80100 一般行政	565118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96	39,752	119,043	130	100	257,121
1000 人事費	88,125	-	120	-	-	88,2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80	-	-	-	-	47,4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2	-	-	-	-	7,2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0	-	-	-	-	5,060
1030 獎金	13,048	-	-	-	-	13,048
1035 其他給與	1,330	-	-	-	-	1,330
1040 加班費	2,310	-	120	-	-	2,4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57	-	-	-	-	5,657
1055 保險	6,038	-	-	-	-	6,038
2000 業務費	8,818	21,252	106,302	-	-	136,372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	664	-	-	724
2006 水電費	1,748	2,250	5,157	-	-	9,155
2009 通訊費	885	635	1,154	-	-	2,67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4	350	1,765	-	-	3,1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	-	3,749	-	-	3,801
2024 稅捐及規費	146	-	693	-	-	839
2027 保險費	74	-	177	-	-	25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8	3,470	32,894	-	-	37,4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	60	1,133	-	-	1,286
2039 委辦費	1,227	-	7,950	-	-	9,1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30
2051 物品	1,005	3,374	31,126	-	-	35,50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	9,863	12,493	-	-	22,8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	420	1,029	-	-	1,5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	-	55	-	-	3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350	680	-	-	1,050
2072 國內旅費	230	450	3,873	-	-	4,553
2081 運費	100	30	1,680	-	-	1,810
2093 特別費	154	-	-	-	-	154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80100 一般行政	565118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95	18,500	12,621	130	-	32,1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000	-	-	-	18,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1,197	-	-	11,19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92	130	-	6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	-	585	-	-	670
3035 雜項設備費	810	500	347	-	-	1,657
4000 獎補助費	258	-	-	-	-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	-	-	258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農業部花蓮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8,245	136,372	258	-
				科學支出	120	106,302	-	-
		1		農作物改良	120	106,302	-	-
				農業支出	88,125	30,070	258	-
		2		一般行政	88,125	8,818	258	-
		3		農業試驗發展	-	21,252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24,975	-	32,146	-	-	32,146	257,121
-	106,422	-	12,621	-	-	12,621	119,043
-	106,422	-	12,621	-	-	12,621	119,043
100	118,553	-	19,525	-	-	19,525	138,078
-	97,201	-	895	-	-	895	98,096
-	21,252	-	18,500	-	-	18,500	39,752
-	-	-	130	-	-	130	130
-	-	-	130	-	-	130	13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花蓮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8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8,000	-	11,197	
				5251180000 科學支出	-	-	-	11,197	
				5251181000 農作物改良	-	-	-	11,197	
			1	5651180000 農業支出	-	18,000	-	-	
				565118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651180200 農業試驗發展	-	18,000	-	-	
				5651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	5651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22	670	1,657	-	-	-	32,146
492	585	347	-	-	-	12,621
492	585	347	-	-	-	12,621
130	85	1,310	-	-	-	19,525
-	85	810	-	-	-	895
-	-	500	-	-	-	18,500
130	-	-	-	-	-	130
130	-	-	-	-	-	13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0	
六、獎金	13,048	
七、其他給與	1,330	
八、加班費	2,4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57	
十一、保險	6,0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245	

本頁空白

農業部花蓮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18			005118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1	49	-	-	-	-	-	-	2	3	8	9	1	1
		2		5651180100 一般行政	51	49	-	-	-	-	-	-	2	3	8	9	1	1

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2	14	-	-	84	76	85,815	81,481	4,334	本場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37,462千元、勞務承攬13,439千元，分述如下： 1.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8人，經費32,894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953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098千元。 3. 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3,470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9,486千元。
-	-	22	14	-	-	84	76	85,815	81,481	4,334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1,668	31.00	52	51	22	AAB-816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6.11	1,968	1,668	27.00	45	51	18	ASJ-2638。 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4	2,359	1,668	31.00	52	51	21	AXC-25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7	2,359	1,668	31.00	52	26	21	BQR-60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7	2,378	1,668	31.00	52	26	21	BQR-60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2,359	1,668	31.00	52	9	20	BST-3971。
1	小貨車	2	109.06	1,448	1,668	31.00	52	34	12	BFW-2761。
1	小貨車	2	110.05	2,378	1,668	31.00	52	34	16	BKR-2260。
2	機車	2	99.03	124	0	31.00	0	3	2	229-EYK、172-EYL。預計114年汰換輕型電動機車2輛。
合 計					13,344		407	285	15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4 人

農業部花蓮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9棟	24,300.05	337,781	1,443	-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1,426.77	9,783	98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6戶	541.80	6,911	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884.97	2,872	68	-	-	-
三、其他	3個	11,626.00	35,550	-	-	-	-
合 計		37,352.82	383,114	1,541		-	-

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300.05	-	-	1,443
-	-	-	-	-	1,426.77	-	-	98
-	-	-	-	-	-	-	-	-
-	-	-	-	-	541.80	-	-	30
-	-	-	-	-	884.97	-	-	68
-	-	-	-	-	11,626.00	-	-	-
-	-	-	-	-	37,352.82	-	-	1,541

農業部花蓮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12	215	1	14	17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12	215	1	14	170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農業部花蓮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歐洲有機農業研究機構參訪及參加2025年熱帶及亞熱帶農業研討會-50	德國、瑞士	參訪瑞士有機農業研究所(FiBL)及參與熱帶與亞熱帶農業研討會(Tropentag)	114.09-114.09	12	1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5

農業部花蓮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6,993	97,724	-	-
10	農、林、漁、牧業	126,993	97,724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58	-	-	224,975
-	258	-	-	224,975

農業部花蓮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農業部花蓮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8,000	-	622	
10 農、林、漁、牧業	-	18,000	-	622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3,524	-	32,146	257,121	
-	13,524	-	32,146	257,121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	111-114	1.14	0.71	0.25	0.18		- 1. 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75億元，其中編列於農糧署5.03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58億元、本場1.14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18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111-114	0.27	0.14	0.06	0.07		-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14億元，其中編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4.92億元、農業試驗所0.25億元、林業試驗所0.63億元、水產試驗所0.29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0.82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12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0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2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1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1億元、漁業署0.41億元、農田水利署0.46億元、本場0.27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07億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花蓮區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9,177
1.5651180100			-	1,227
一般行政				
(1) 作物降血脂及抗老化活性評估	114-114	委託辦理作物降血脂及抗老化活性評估。	-	1,227
2.5251181000			-	7,950
農作物改良				
(1) 花蓮山苦瓜機能加值化應用之開發	114-114	委託辦理花蓮山苦瓜機能加值化應用之開發。	-	1,000
(2) 火蔥薄細胞切片去病毒技術研發	114-114	委託辦理火蔥薄細胞切片去病毒技術研發。	-	600
(3) 花蓮原住民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盤點	114-114	委託辦理花蓮原住民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盤點。	-	500
(4) 原鄉生態農業計畫效益管理與成果展現	114-114	委託辦理原鄉生態農業計畫效益管理與成果展現。	-	5,500
(5) 宜蘭地區原住民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盤點	114-114	委託辦理宜蘭地區原住民部落傳統農耕知識與飲食文化盤點。	-	350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9,177
-	-	-	1,227
-	-	-	1,227
-	-	-	7,950
-	-	-	1,000
-	-	-	600
-	-	-	500
-	-	-	5,500
-	-	-	35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	遵照辦理。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遵照辦理。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遵照辦理。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遵照辦理。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二十九)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有鑑於政府自 95 年起於新農業運動推動農業人力活化措施，包括引進青年從農之「漂鳥計畫」及鼓勵中壯年歸田之「園丁計畫」，98 及 99 年並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長期農業發展人力需求，辦理農業職業訓練，培育農業後繼者及吸納都市人口回流鄉村；100 年起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設立農民學院並建構完整農業教育訓練制度。惟建置農業示範專區僅 44.5 公頃未達目標，且收入逾 200 萬元之 50 位標竿青農僅占全體標竿青農之 7.41%，占比偏低，又其餘標竿青農收入未加以評估，及培育受僱農業工作者之平均薪資亦未檢討，計畫檢討有欠完整詳實。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性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及跨單位之監督考核，以有效提升青年投入農業比例。	(一)為加強農業人才培育，設置農民學院：整合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系統化農業相關課程，112 年辦理 132 梯次培訓 2,925 人次；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吸引多元新農投入農業工作，112 年辦理 27 梯次培訓 681 人次。 (二)辦理農場見習，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透過專業農民以師徒制之帶領方式，指導青農將課堂習得知識轉化為實用性的技術操作，計有 135 家見習農場，112 年計 41 人結訓。 (三)提供創新輔導模式，遴選百大青農成為標竿學習對象，整合資源給予產製儲銷、設施設備、貸款資金、行銷等協助，7 屆累計 782 位百大青農；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台(17 個縣市、213 個分會)，營造交流與互助環境，引導群聚合作，朝企業化經營發展。
(四)	農糧署 花蓮瑞穗地區為全台文旦柚第一大產地，收穫面積約840公頃，年產量近2萬5,600公噸。然而112年海葵颱風帶來大量降雨，致正值採收期間的文旦，部分出現果形變大甜度降低的狀況，影響整體文旦銷售。為減輕農友損失，農業部農糧署輔導瑞穗鄉農會向農友收購災後大果及次級果品，並進行削皮加工製作精油。惟范雲委員辦公室亦接獲柚農陳情，反映農糧署對於本次瑞穗文旦產銷狀況掌握有待加強。為確保農友權益，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就本次狀況，提出如何強化栽培管理及加工量能之檢討與改善機制，以兼顧農友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農糧字第 11311210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112 年花蓮產區因勞動力老化及採收期遇海葵颱風等影響，部分園區無法如期採收，大果及次級品比例略增。 (三)文旦產業面臨農作物生產環境改變、農業勞動力不足、中秋節慶應景消費認知需求面待突破等產銷問題，農業部持續精進外銷、內銷、加工等產銷調節措施，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提高廢園及轉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收益與穩定文旦柚產銷。請農業部農糧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作措施誘因，以調減文旦生產面積與產量，針對有意願持續從事文旦生產之專業農民，截至 113 年 7 月底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受理面積約 17.6 公頃，協請各地區試驗改良場所及柑橘技術服務團精進栽培管理技術，提升文旦供貨量質，早收技術教育講習辦理 5 場次，並持續與學研單位合作開發文旦多元加工技術與產品，搭配食農教育強化節後應用，擴展消費量能，以兼顧農民收益及穩定產銷。
(十六)	有鑑於花蓮瑞穗文旦連年發生滯銷及棄置等產銷失衡問題，甚至連參與產銷履歷之柚農亦面臨銷售困境。柚農反映中央農業部農糧署對產地狀況不夠了解，片面補助部分產銷班，未能全面輔導照顧柚農。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偕同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瑞穗鄉農會及當地產銷班等，共同持續調整花蓮文旦之產業結構，檢討目前產銷結構，推動調整文旦柚之廢園轉作獎勵，加強國內外行銷，補助添購文旦柚加工設備，提升文旦加工比例，協助花蓮文旦產銷發展。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計畫、預算和期程之書面報告暨公開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311212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112 年花蓮產區因勞動力老化及採收期遇海葵颱風等影響，部分園區無法如期採收，大果及次級品比例略增。 (三)文旦產業面臨農作物生產環境改變、農業勞動力不足、中秋節慶應景消費認知需求面待突破等產銷問題，農業部持續精進外銷、內銷、加工等產銷調節措施，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提高廢園及轉作措施誘因，以調減文旦生產面積與產量，針對有意願持續從事文旦生產之專業農民，截至 113 年 7 月底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受理面積約 17.6 公頃，協請各地區試驗改良場所及柑橘技術服務團精進栽培管理技術，提升文旦供貨量質，早收技術教育講習辦理 5 場次，並持續與學研單位合作開發文旦多元加工技術與產品，搭配食農教育強化節後應用，擴展消費量能，以兼顧農民收益及穩定產銷。 (四)農業部農糧署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知所屬其研訂之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輔導措施，並公布於該署網站（首頁>農糧業務>果樹專區>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農 業 部 花 蓮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3 年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